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06號

原告 謝傳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暢遊旅行社有限公司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零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又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

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（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但書、第77之10條規定參照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9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上訴人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是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就暫免徵收部分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（一）原告一審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自108年4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末日給付原告44,607元及各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提繳6,800元及自108年4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1,90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8年4月4日至109年3月30日存在，並命被告給付原告587,66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提繳27,78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10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條之規定，以10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民國67年次，起訴時為41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

逾10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0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是以，

(1)原告先位聲明：①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352,840元（44,607元×12個月×10年）；②就提繳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5,760元【6,800+(1,908×12個月×10年)】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,58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341元。

(2)原告備位聲明：①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4,119元（44,607元 × 362/366天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②請求給付薪資587,660元；③提繳27,78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59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

(3)先備位聲明互相競合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；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58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341元。

(二)原告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就上訴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依上訴時之法律定之。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先備位聲明互相競合，仍依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：①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之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676,420元（44,607元×12個月×5年）；②就提繳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1,280元【6,800 + (1,908×12個月×5年)】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797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。

(三)原告就第二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與第二審同為2,797,7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,080元。

(四)據上，原告於歷審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142,501元（計算式：56,341+43,080+43,080）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

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2,501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